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秀嵐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9 月12日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5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14,880 元（計算式：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 號2 樓房地面積80平方公尺x實價登錄均價 98,936元/ 平方公尺＝7,914,88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9,11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